

活动服务协议

甲方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乙方：渭南星辉舞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、地方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布置“渭南市2024年主城区内涝防御应急演练”活动的音响、大屏、舞台物料布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音响、大屏、舞台物料搭建及技术服务

二、活动名称：主城区内涝防御应急演练

三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正本总额：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（¥112185.4元）。

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列入本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（¥112185.4元）。

2. 以上付款甲方均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乙方汇款账户：

户名：渭南星辉舞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

帐号：6100 1641 6000 5250 1910

四、会展布置要求

1. 搭建、布置以安全、牢固、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。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；同时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彩排等活动相关事宜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。

2. 活动准备过程中，新增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及明确价格。

3.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或终止合同，不得以任何合同以外的借口，向甲方追加费用。

4.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，会展期间禁止增加费用或变更服务事项，因甲方所需增加的项目成本不超过贰仟元的调整由乙方承担，如超过贰仟元的调整，按实际调整费用进行额外核算。

5. 甲方负责在活动前一天提供给乙方现场活动流程，甲方提供的现场活动流程如需修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项目合作期间，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条款，不能擅自中止合同，如因某方无故中止合同，造成双方无法合作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3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甲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时，应承担乙方前期策划设计费 30% 元及相关物料制作、准备、运输费用。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事宜

- 1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责任，可协商解决或依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解决。
- 3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渭南星辉舞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